

# 关于向于梅送达 《不予听证告知书》的公告

于梅:

你请求撤销朝卫健告[2025]08129号《告知书》，于2025年3月31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并于2025年6月11日提出听证申请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4日作出《不予听证告知书》（朝政复字〔2025〕780号），并向你邮寄送达，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，现再向你公告送达以上《不予听证告知书》。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）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。

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

2025年7月4日



# 不予听证告知书

朝政复字〔2025〕第780号

于梅:

你请求撤销朝卫健告[2025]08129号《告知书》，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31日收悉。你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就该案件的审理举行听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五十条第一、二款规定，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，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，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。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，本机关决定不采取听证的方式对该案件进行审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